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应

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职能转变。

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群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一）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委员会“1+21”指挥部职能职责及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组成人员，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

应急救援等专项预案，确保了应急体系健全、应急指挥顺畅。注重应急预案学习培训，指导乡镇、部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高工作人员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落实应急保障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是完成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项目 4 个，包括建强专职消防队伍、配套专职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县级应急指挥场所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和四川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现 4 个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二是超额完成三年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20-2022 年乐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实施计划总投资 421.41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7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30.365 万元，截至目前，共完成投资 1005.365 万元，完成率 238%；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处置、科学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四是积极向市局申报地质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1 个，向上争取资金 30 万元，用于永胜乡桅杆村产业道路滑坡排危除险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验收。

（三）强化火源管控，筑牢森林“防火墙”。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一是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并指导各乡镇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 40 余次，共计 800 余人参演，提升群众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投入 42.31 万元用于专业扑火队装备补充和提升，新采购便携式水泵、风力灭火机等防灭火装备和个人防护物资 1000 余台（件、套、把），投入 94.92 万元新购置防火车辆 3 辆，依托专业扑火队开展基层义务扑火队巡回培训 10 场，不断提升全区各类森林扑火队伍防灭火能力；三是制发禁火令 22000 份，森林防火明白卡 12000 份，悬挂标语 147 幅，制发防火警示牌 272 个，新建防火宣传牌 32 处，发送防火短信 20000 条，强化火源管控，取得了连续 44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良好成绩。

（四）未雨绸缪，织密防汛抗旱防护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防汛抗旱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准确研判今年防汛抗旱救灾面临的形势，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未雨绸缪，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十二个百分之百和六个多一点”的要求，二是加强抢险队伍建设，现有消防综合救援队伍 22 人，民兵应急连 120 人，乡镇救援队伍 35 支 450 人，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公司和金洋电力公司为主的专业抢险队伍 4 支，与大渡河沿线在建工程抢险队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为推进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整合重组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

建立以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提高基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三是加强物资保障，现有 1 个抢险物资储备库、1 个生活物资储备库和 5 个物资储备点，均已完成点验并入库，全区储备有抢险编织袋 3000 条，雨衣雨鞋 829 套、被子 1914 床，折叠床 110，帐篷 145 顶，发电机 20 台，场地照明灯设备 20 台等应急物资。实现了全年“零死亡、零失踪、零重伤”安全度汛目标。

（五）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区级部门安全生产任务分工》、《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监察执法计划》等制度文件，调整了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明确了执法范围；二是督促指导矿山、危化、工贸等 21 家企业完成清单制 2.0 版提档升级，实现安全监管平台实体化运行，104 家城镇燃气商业用户安装自动报警装置，指导 58 家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完成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改革，区应急局新增 1 名参公人员及 6 名编外人员，目前 6 名编外人员已到岗到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执法车辆规范使用。

（六）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按照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部署，重点对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水电、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动，累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923 个，立案处罚 48 起，罚

款 14.2 万元；二是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向企业下发安全生产执法提醒函，要求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在特殊时期必须全程在岗，并亲自带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把脉问诊”，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式”指导服务，党的二十大期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員 38 人次，安全专家 2 人次，检查企业 7 家次，排查问题和隐患 10 项，完成整改 10 项；三是督促商舟公司尾渣干堆场完成销库工作。

（七）积极开展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月、安全宣传“五进”行动，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会议 332 场，集中观看《生命至上》、《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5 场，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7 万份，发出各类提示和预警信息 23 万条，张贴标语、横幅 130 幅，接受群众咨询 3400 人次。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42 场，成功举办了“金口河区 2022 年应对地震洪涝灾害综合实战演练”。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2 个二级机构：

（1）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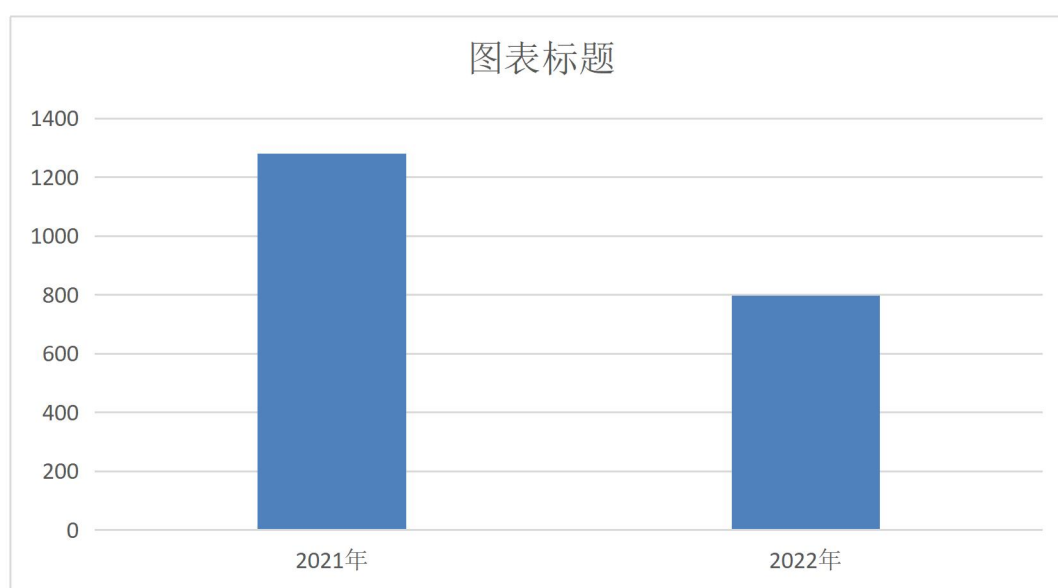
（2）应急预警救援指挥中心。

无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97.37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4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因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及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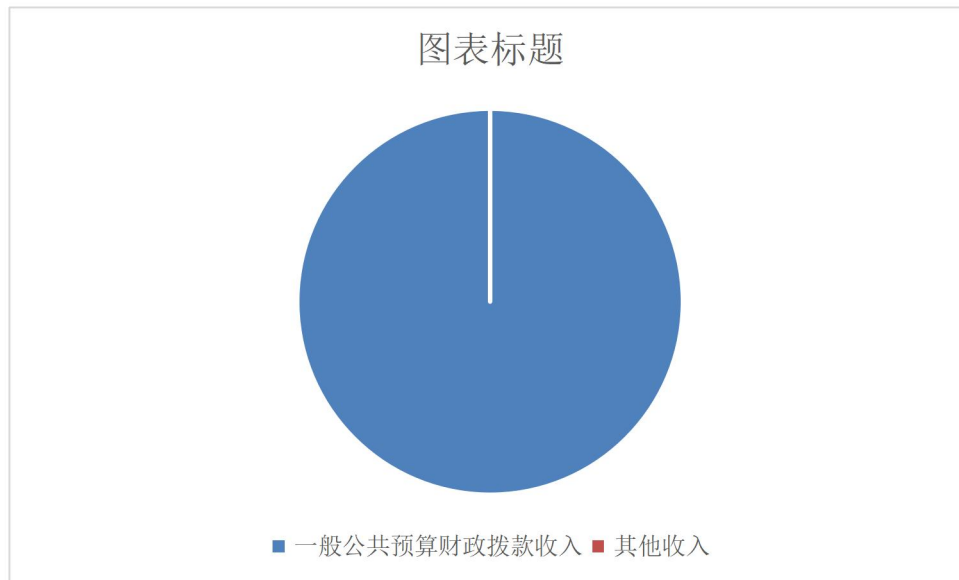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97.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311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6773 万元，占 0.00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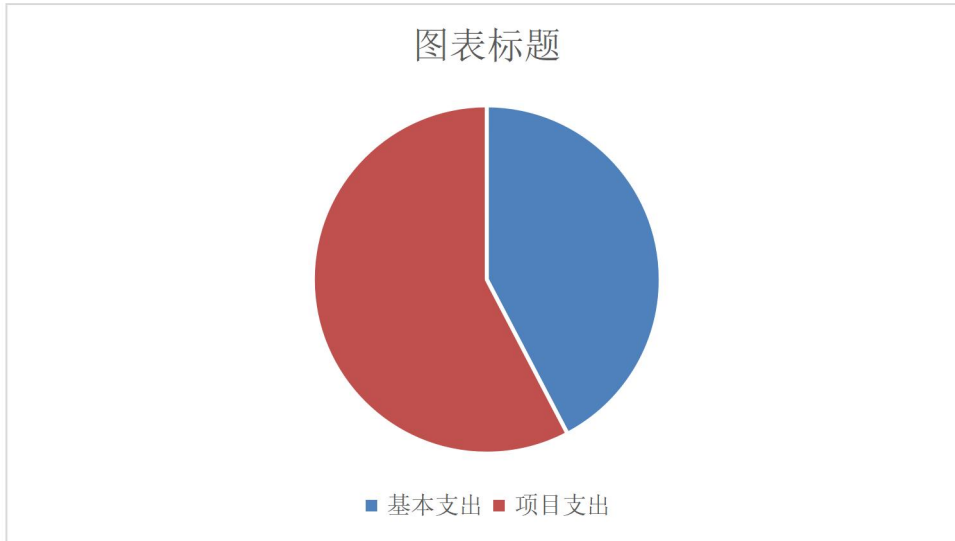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7.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3907 万元，占 28.7%；项目支出 459.9209 万元，占 7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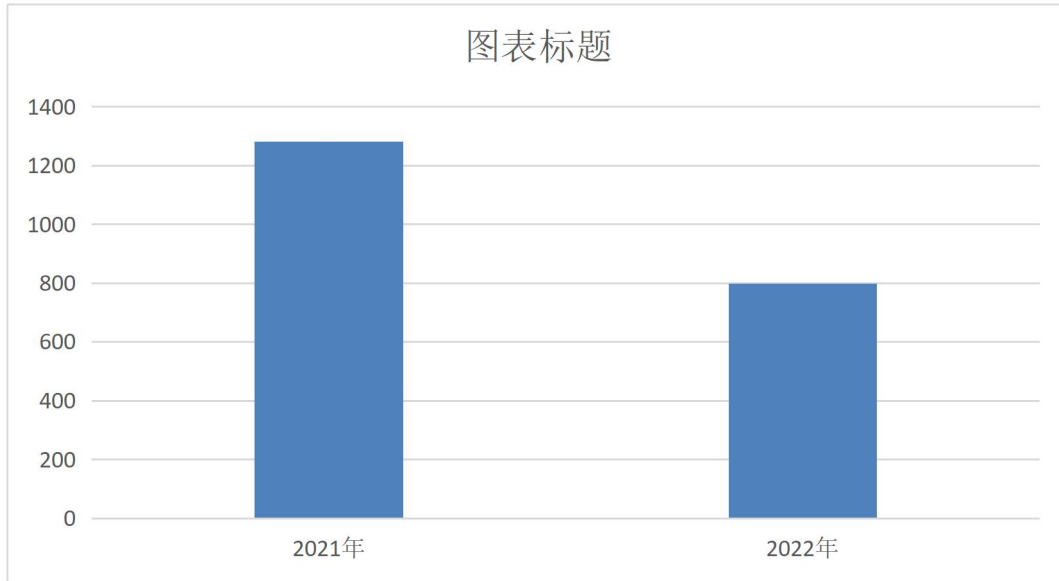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7.27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4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因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及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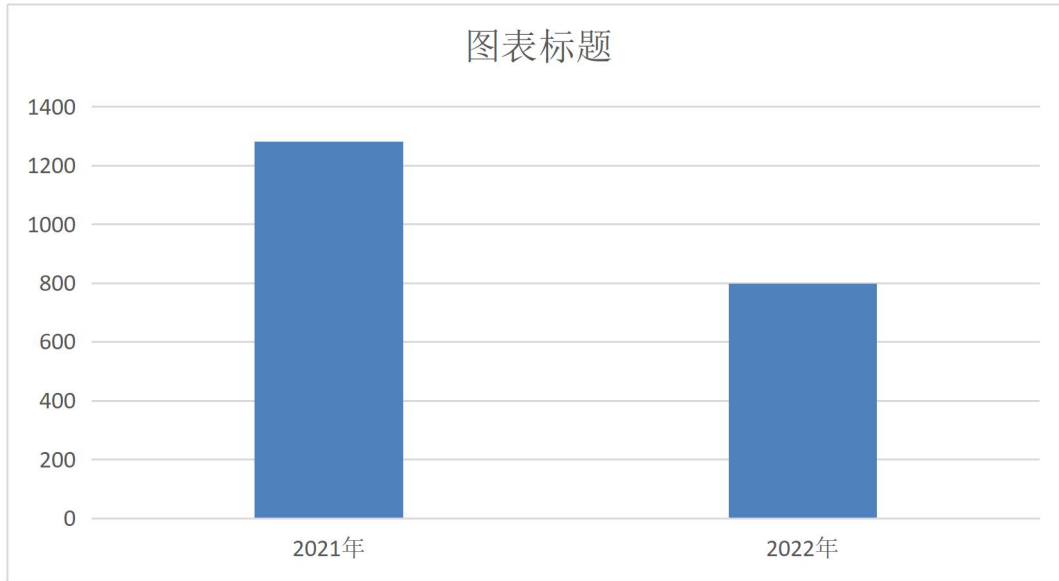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4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因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及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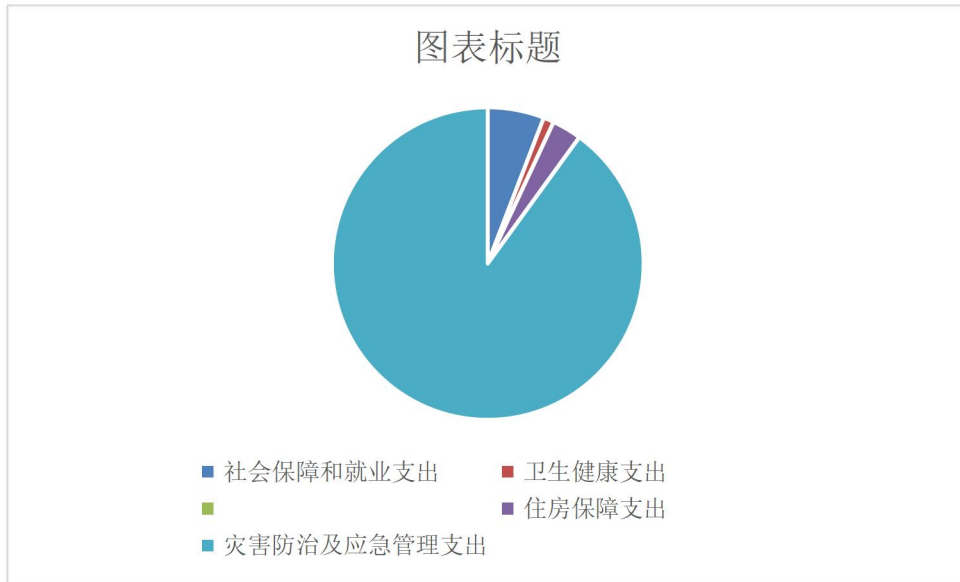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18531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支出（类）8.714117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支出（类）24.3602 万元，占 3.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17.486901 万元，占 9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7.279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9.662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款）05（项）06：决算为 9.831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8（款）99（项）99：支出决算为 17.225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 210（款）11（项）01：支出决算为 5.079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事业单位医疗 210（款）11（项）02：支出决算为 2.614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款）11（项）03：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 221（款）02（项）01：支出决算为 24.3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款）99（项）99：支出决算为 116.40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行政运行 224（款）01（项）01：支出决算为 186.987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灾害风险防治 224（款）01（项）04：支出决算为 3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安全监管 224（款）01（项）06：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应急救援 224（款）01（项）

08: 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应急管理 224(款)01(项)09: 支出决算为 33.1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事业运行 224(款)01(项)50: 支出决算为 70.57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款)01(项)99: 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消防应急救援 224(款)02(项)04: 支出决算为 21.094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地质灾害防治 224(款)06(项)01: 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4(款)07(项)03: 支出决算为 80.3904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款)07(项)04: 支出决算为 150.10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款)99(项)99: 支出决算为 17.0156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 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 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45753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4.124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3.333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所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8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迎检次数增加，接待量增加。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8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9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车辆改革由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8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迎检次数增加，接待量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89 万元，主要用于... (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2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8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专家会诊项目、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地震桌面演练项目（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3423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48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5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采购（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应急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检查、脱贫攻坚下乡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应急救援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等2个项

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类）08（款）01（项）反映公路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

8. 农林水支出其他扶贫支出 213（类）05（款）99（项）反映其他扶贫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行政运行 224（款）01（项）01：单位行政运转支出。安全监管 224（款）01（项）06：

安全监督支出费用应急管理 224（款）01（项）09：应急事务管理费用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款）01（项）99：其他应急管理类费用支出，消防应急救援 224（款）02（项）04：消防应急类救援支出，设备支出。地质灾害防治 224（款）06（项）01：地质灾害勘察，防治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4（款）07（项）03：对自然灾害救灾支出的费用安排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款）07（项）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费用，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款）99（项）99：指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费用。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类）01（款）99（项）：反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5（项）；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类）05（款）99（项）反映其他方面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99（款）01（项）2020 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 210（类）11（款）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210（类）11（款）

02（项）：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机构 1 个，即综合办公室，另有下属参公单位 2 个。

(二) 机构职能。

根据文件，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确定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

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

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and 信息化建设工作。

20、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 and 公共服务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的上级主管业务机关是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三) 人员概况。

区应急管理局共有编制公务员 6 个，参公 6 个，机关工勤 2 个，事业 4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有人员共 1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总收入收入合计 797.378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534961 万元，

占 59%，其他收入 0.062595 万元；占 0.01%，年初结转和结余 325.780966 万元，占 40.9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797.37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390761 万元，占 42.3%；项目支出 459.920988 万元，占 71.69%；结转结余 0.0667 万元，占 0.0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口径预算管，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前细化预算编制，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支出的编制，始终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

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各项工作及项目前期准备，及时申请下达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的超出年初预算范围。我局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降低公共耗能，做到节能减耗，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管控力度，禁止公车私用，禁止超标准违规接待，禁止变相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实施动态监控管理。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造成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三是在做好年初预算及资金拨付时，将各项目专项经费测算及分配得更详细、更精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项目预算管理。

1.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区级部门安全生产任务分工》、《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监察执法计划》等制度文件，调整了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明确了执法范围；二是督促指导矿山、危化、工贸等 21 家企业完成清单制 2.0 版提档升级，实现安全监管平台实体化运行，104 家城镇燃气商业用户安装自动报警装置，指导 58 家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完成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改革，区应急局新增 1 名参公人员及 6 名编外人员，目前 6 名编外人员已到岗到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执法车辆规范使用。

2. 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按照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部署，重点对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水电、燃气、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动，累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923 个，立案处罚 48 起，罚款 14.2 万元；二是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向企业下发安全生产执法提醒函，要求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在特殊

时期必须全程在岗，并亲自带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把脉问诊”，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式”指导服务，党的二十大期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38 人次，安全专家 2 人次，检查企业 7 家次，排查问题和隐患 10 项，完成整改 10 项；三是督促商舟公司尾渣干堆场完成销库工作。

3.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月、安全宣传“五进”行动，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会议 332 场，集中观看《生命至上》、《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5 场，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7 万份，发出各类提示和预警信息 23 万条，张贴标语、横幅 130 幅，接受群众咨询 3400 人次。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42 场，成功举办了“金口河区 2022 年应对地震洪涝灾害综合实战演练”。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2 年的部门整体支

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门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造成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